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111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491,682,4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8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87,08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17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595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377,4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8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595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7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079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未回避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579%；反对4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未回避股东所持股份的5.64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未回避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关联股东孙洁晓先生、袁静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894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161%；反对4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8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Chunxing Holdings (USA) Ltd.100%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CALIENT Technologies, Inc. 25.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079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未回避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579%；反对4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未回避股东所持股份的5.64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未回避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关联股东孙洁晓先生、袁静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894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161%；反对4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8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1,199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7%；反对4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894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161%；反对4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8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